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82 号

罪犯陈梦黎，女，1966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梦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梦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01 元，账户余额 206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梦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72 号

罪犯玉旺，女，1980 年 11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6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4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3.77 元，账户余额 80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70 号

罪犯玉说，女，1965 年 5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6.11 元，账户余额 43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81 号

罪犯玉罕么，女，1980 年 1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罕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罕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59 元，账户余额 5209.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罕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 年 01 月 11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40 号

罪犯杨杰，男，1966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3) 普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8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6.28 元，账户余额 3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76 号

罪犯杨春，女，1989 年 2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2.42 元，账户余额 127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62 号

罪犯岩罕恩，男，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罕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8.86 元，账户余额 171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35 号

罪犯肖志长，男，1989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志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志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8.20 元，账户余额 77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志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69 号

罪犯魏永群，女，1954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永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54 元，账户余额 1924.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永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206 号

罪犯王林，男，1968 年 5 月 2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0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对王林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0.98 元，账户余额 9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224 号

罪犯万连彬，男，1967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连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6)云刑终 9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5.35 元，账户余额 111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连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89 号

罪犯尚光金，男，1984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光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尚光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3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尚光金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结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 2020 年 5 月 28 日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25 执 157 号执行终结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6.69 元，账户余额 98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光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87 号

罪犯庞二妹，女，1974 年 5 月 1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二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62 元，账户余额 199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庞二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90 号

罪犯刘雷，男，198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37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被告人刘雷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终结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 2020 年 5 月 28 日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 25 执 154 号执行终结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52 元，账户余额 92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74 号

罪犯李臻，女，1980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19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因产品质量事故被处以禁闭处罚，延期一年提请减刑。在此期间，该犯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3.02 元，账户余额 450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臻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205 号

罪犯李胜宗，男，1972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25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4.08 元，账户余额 27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20 号

罪犯李木生，男，1960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2018)云25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木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刑终13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3.24元，账户余额250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81 号

罪犯李海，男，1985 年 6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3.62 元，账户余额 54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98 号

罪犯金光琴，男，1966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光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卜云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0.75 元，账户余额 318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光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17 号

罪犯黄家明，男，1969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卢诗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6.79 元，账户余额 155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37 号

罪犯戴红林，男，1988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红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戴红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6.49 元，账户余额 47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红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53 号

罪犯陈云，男，1985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刑核 48695789 号刑事裁定，核准被告人陈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97 元，账户余额 73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75 号

罪犯陈耐希，女，199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耐希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0.42 元，账户余额 1040.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耐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66 号

罪犯白兰芬，女，1966 年 4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兰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白兰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6.95 元，账户余额 100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兰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99 号

罪犯阿布力克木·阿巴白克尔，男，1982 年 2 月 1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皮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力克木·阿巴白克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布力克木·阿巴白克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9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14 元，账户余额 1697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力克木·阿巴白克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33 号

罪犯朱亮，男，1960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7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4日因动手打他犯，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第11条第2款第6条之规定扣8分，延期6个月提请减刑，在此期间，该犯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2.46 元，账户余额 354.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04 号

罪犯周吹，男，1983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4.21 元，账户余额 408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88 号

罪犯张福光，男，1991年12月3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8日作出(2018)云25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福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刑终6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1.70元，账户余额134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83 号

罪犯玉远，女，1970 年 8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70 元，账户余额 192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84 号

罪犯玉香，女，1980 年 5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82 元，账户余额 105.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85 号

罪犯玉腊板，女，1970 年 5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腊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腊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62 元，账户余额 22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腊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68 号

罪犯玉康罕，女，1977 年 7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康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康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3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77 元，账户余额 184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康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31 号

罪犯余翰凌，男，1983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4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翰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曾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9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

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3.12 元，账户余额 82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翰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30 号

罪犯尹东发，男，1980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25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东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东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48 元，账户余额 457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东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65 号

罪犯叶罕章，女，1991年7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7日作出(2016)云08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罕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98元，账户余额44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罕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56 号

罪犯杨昌成，男，1971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成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6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2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6.57 元，账户余额 100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235 号

罪犯岩章，男，1988年6月1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8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71元，账户余额605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63 号

罪犯岩三，男，1990 年 4 月 9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2)年云高刑终字第 1326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岩三的定罪量刑部分，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8.07 元，账户余额 457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 年 01 月 11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57 号

罪犯岩坎嫩，男，1984 年 8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4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5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1.63 元，账户余额 1723.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27 号

罪犯岩光龙，男，196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以(2012)云高刑终字第 58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岩光龙的定罪量刑，对被告人岩光龙的死刑判决依法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核准并发回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58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5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4.84元，账户余额123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47 号

罪犯闫雷芳，男，198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雷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闫雷芳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闫雷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

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1.63 元，账户余额 452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雷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70 号

罪犯吴超，男，1981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7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8.55 元，账户余额 514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201 号

罪犯王斌，男，197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终结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 2019 年 9 月 28 日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25 执 323 号终结执行裁定书，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2.80 元，账户余额 62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225 号

罪犯田茂武，男，1969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茂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茂武未提出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9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终字第 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0.00 元，账户余额 102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茂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 年 01 月 11 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218 号

罪犯盘朝文，男，1986 年 3 月 4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朝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盘朝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35 元，账户余额 114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朝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79 号

罪犯娜腊，女，196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3)文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娜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3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0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12 元，账户余额 21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44 号

罪犯龙界和，男，1986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界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界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5.34 元，账户余额 637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界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61 号

罪犯梁云华，男，1981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3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5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4.51 元，账户余额 160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云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01 号

罪犯李自周，男，197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25 刑初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5962806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4.53 元，账户余额 13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223 号

罪犯李继华，男，1977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2)红中刑初字第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继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因违反行为规范被处以警告处分，延期一年提请减刑。在延期考察期间，该犯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3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43 元，账户余额 91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继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86 号

罪犯李慧，女，1993 年 1 月 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3.95 元，账户余额 340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226 号

罪犯江琪隆，男，198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琪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江琪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38 元，账户余额 55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琪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228 号

罪犯黄金荣，男，1984 年 8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25 刑初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8)云刑终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30 元，账户余额 14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64 号

罪犯合晓熙，男，1979 年 10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合晓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合晓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8)云刑终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人民币 39452.00 元已履行，附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的(2017)云 26 刑初 69 号执行裁定；期内月均消费 195.97 元，账户余额 64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合晓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202 号

罪犯邓金文，男，1970 年 10 月 1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邓金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0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邓金文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7 元，账户余额 13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金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年01月11日

#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狱减-高字第 159 号

罪犯朱建辉，男，1983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建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4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自 2016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95.35 元，

账户余额 1442.86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2 年 01 月 11 日